项目简介

一、项目名称

高层建筑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专项经费

二、项目目的和意义

雷电灾害是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要自然灾害之一。随着我市城镇化进程，高层建筑数量显著增加，其雷电防护装置的有效性直接关系到建筑本体安全及内部人员、设备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投入使用后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定期进行检测。我市高层建筑存量较大，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引入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技术机构提供服务，能够迅速形成有效监管能力，确保应检尽检。本项目实施将带动专业检测力量服务于基层防雷安全，提升全社会对防雷安全的重视程度，推动建立“企业主体负责、部门依法监管、专业机构支撑”的防雷安全社会化治理机制。

（一）项目目标

1.覆盖目标。在2026年度内，完成本市行政区域内918栋重点高层建筑的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工作。

2.安全目标。通过专业检测，全面排查防雷装置存在的锈蚀、断裂、连接不良、参数超标等安全隐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显著降低雷击风险。

3.管理目标。建立“检测-报告-隐患告知-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机制，完善本市高层建筑防雷安全档案，提升防雷安全监管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二）项目可行性

1.政策可行。项目依据充分，完全符合国家及省市关于防雷安全监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根据《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建筑工程防雷许可的通知》（周政〔2017〕29号）文件精神，要求建立健全政府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防雷减灾安全监管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防雷装置依法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对易燃易爆场所每半年检测一次。

2.市场可行。市场上已具备多家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具备承接项目所需的专业能力和服务经验，能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取。

3.操作可行。政府采购流程规范透明，气象部门作为监管主体，负责制定检测标准、监督检测过程、审核检测报告、跟踪隐患整改，管理角色清晰，项目实施路径明确。

三、项目内容

1.检测服务采购。通过政府公开招标程序，选定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

2.实施现场检测。中标机构依据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对约定范围内的高层建筑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等电位连接、电

涌保护器等进行全面检测与测量。

3.出具专业报告。检测机构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明确检测结论和整改建议。

4.监管与归档。气象部门对检测活动进行监督，建立并更新防雷安全监管台账，对存在不合格项的建筑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跟踪督办。

四、申请经费及依据

市气象局申请高层建筑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专项经费91万元。主要参考近2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申请。

五、预期效益分析

1.安全效益。直接提升受检高层建筑的防雷安全保障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因雷击造成的建筑损毁、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公共安全。

2.社会效益。体现政府职能部门对民生安全的高度重视，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促进平安城市的建设。

3.管理效益。使防雷安全监管工作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变，提升监管的主动性和有效性。同时，通过专业化检测，为精准监管提供了科学依据。

综上所述，开展高层建筑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是气象部门依法履职、服务地方安全发展的必然要求。本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能够高效、专业地完成此项工作，有效化解高层

建筑雷击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项目方案切实可行,预期效益显著。该专项经费的落实是项目顺利实施的关键。恳请予以审核批准。

附件：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通知》（豫政〔2016〕82号）

2、《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建筑工程防雷许可的通知》（周政〔2017〕29号）

3、《关于解决高层建筑防雷装置检测经费的请示》（项气文〔2024〕10号）

附件2

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豫政〔2016〕8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以下简称《决定》）精神，切实保障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现就我省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重要意义

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是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解决建设工程防雷管理领域存在问题而采取的重要改革举措，对减少建设工程防雷重复许可、重复监管，明确和落

实相关部门责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建设工程防雷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决定》精神，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雷电灾害防御，不断提升防雷管理服务能力。

二、落实工作要求，优化防雷许可

（一）全省气象部门不再承担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行政许可工作，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监管。各级气象部门不再受理上述建设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申请。

（二）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由各专业部门分别负责。各级气象部门不再受理上述专业建设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申请。

（三）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仍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四）取消气象部门对防雷专业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许可。省气象局停止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认定，且不

得进行已有资质的延续和变更。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防雷的设计、施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五）全面开放防雷装置检测市场，降低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准入门槛，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防雷技术服务，促进防雷减灾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法定职责，切实加强对建设工程防雷装置检测的监督管理。

三、明确工作职责，强化防雷安全

（一）各级政府要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领导，依法履行防雷监管职责，将防雷减灾安全工作纳入安全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全面落实雷电灾害防御属地管理责任，督促有关部门开展雷电灾害防御工作。

（二）气象部门要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做好雷电监测、预报预警、雷电灾害调查鉴定等工作，划分雷电易发区域及其防范等级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组织开展防雷科普知识宣传活动，提高全民防雷减灾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三）相关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建设工程防雷监管职责，将防雷安全监管工作纳入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和考核范围，落实防雷安全监管责任，切实做好雷电灾害防御工作。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及业主单位要切实承担防雷装置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开展防雷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制

度，确保防雷装置和设施安全运行。

四、完善工作机制，保障任务落实

（一）省气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建设工程防雷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加强指导协调和配合，切实落实管理责任。

（二）要加快推进涉及建设工程防雷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废、改、立工作，建立健全建设工程防雷安全地方标准体系，完善配套政策措施。

（三）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防雷减灾公共财政保障体制机制，为开展雷电灾害防御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落实工作要求，确保2016年年底前完成工作交接。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1日

主办：省气象局　　督办：省政府办公厅三处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驻豫部队，部属有关单位。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院。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8日印发

附件 3

周口市人民政府文件

周政〔2017〕29 号

周口市人民政府
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开发区、东新区、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 号）精神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通知》（豫政〔2016〕82 号）要求，切实保障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现就我市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落实改革要求，强化防雷管理

（一）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

（二）取消气象部门对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防雷的设计、施工，可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三）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仍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四）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各级气象部门不再受理上述专业建设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申请。

（五）规范防雷检测行为。从事防雷检测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省级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防雷装置检测资质，从事电力、通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具有审批权限的气象主管部门和电力或通信主管部门共同颁发的防雷装置检测资质。

— 2 —

（六）降低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准入门槛。全面开放防雷装置检测市场，允许企事业单位申请防雷检测资质，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合法参与防雷技术服务，促进防雷减灾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二、明确工作职责，强化协作配合

（一）气象部门要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做好雷电监测、预报预警、雷电灾害调查鉴定、防雷科普宣传和雷电灾害防御技术研究，划分雷电易发区域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可能遭受雷击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二）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建设工程防雷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建设工程防雷监管职责。要采取有效措施，明确和落实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以及业主单位等在防雷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主体责任。要加强沟通协调和相互配合，会同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将防雷安全监管工作纳入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及考核范畴，加强防雷安全事中事后监管。

（三）市、县防雷专业机构（防雷减灾中心）作为政府依法履行防雷监管职责、落实雷电灾害防御属地责任的科技支撑单位，要依法履职，切实承担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技术支撑工作，依法委托资质单位开展防雷装置安全检测，充分发挥在防雷安全应急处置、雷电灾害事故调查鉴定、科

— 3 —

普宣传等方面的保障作用，有效遏制重特大雷电灾害事故。

（四）建设工程业主单位作为建设工程防雷装置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做好建设工程防雷装置建设的组织和管理，切实开展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制度，严禁委托无资质、超资质、租借资质、挂靠资质检测单位进行防雷装置检测。

（五）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防雷装置必须与主体建设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防雷工程设计图纸应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由合法审查机构严格按照防雷工程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审查。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应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取得相应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防雷装置检测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备案，不得投入使用。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危爆、易燃易爆物品的建设项目，以及需要进行防雷安全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等安全技术论证。

（六）投入使用后的防雷装置依法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对在检测中发现防雷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被检测单位进行整改。雷电灾害防御组织管理部门应会同相关监管部门，加强对防雷装置安全隐患的排查与治理工作。

— 4 —

（七）雷电灾害发生后，受灾单位应当迅速实施应急预案，并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及气象、安监和相关监管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接获雷灾事故报告后，气象部门应当会同安监和相关监管部门及时组织开展雷灾调查，形成调查鉴定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阻挠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

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保障

（一）各级政府要继续依法履行防雷监管职责，全面落实雷电灾害防御属地管理责任，并将防雷安全纳入安全生产监管考核体系，督促有关部门开展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确保本地区防雷安全。

（二）市气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建设工程防雷管理工作机制，加强指导协调和相互配合，按照国家标准规范，研究解决防雷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中介服务行为。

（三）各级政府要从保障防雷安全大局出发，建立健全政府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防雷减灾安全监管等经费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纳入财政预算，并将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的“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和“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两项技术服务列入各级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其委托费用由审批部门支

— 5 —

付并纳入部门预算。

（四）做好防雷许可整合后的工作衔接。各级气象部门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要求完成交接工作，气象部门必须做好过渡期内防雷行政审批和防雷安全监管工作，交接工作完成前已受理的建设工程防雷许可项目的防雷装置设计评价、施工监审和防雷装置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仍由原市、县防雷专业机构（防雷减灾中心）负责。在完成相关交接工作时，要确保各项新建建筑物防雷跟踪检测技术服务不脱节，确保民生安全。



2017年5月10日

— 6 —

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0日印发



项城市气象局文件

项气文〔2024〕10号

关于解决高层建筑防雷装置检测经费的请　示

市政府：

按照《全市高层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市气象局高度重视，迅速成立高层建筑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选派8名专业技术人员对全市918栋高层建筑防雷安全进行隐患检查。排查发现913栋高层住宅未按照规定定期开展防雷安全检测，检测率不足1%，严重威胁着社会公众的生命及财产安全。

根据省、市防灾减灾工作要求，我市须按照省政府、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落实高层建筑防雷安全检测，确保雷电防护安全。《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通知》（豫政〔2016〕82号）规定，易燃易爆场所、矿区、旅游景点、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以及大型项目，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

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并在审批过程中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技术服务。同时要求气象部门要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做好雷电监测、预警、雷灾鉴定、防雷区划、防雷科普等工作。文件中明确要求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防雷减灾公共政策保障体制机制，为开展雷电灾害防御提供经费保障。

《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建筑工程防雷许可的通知》（周政〔2017〕29号），要求建立健全政府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防雷减灾安全监管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防雷装置依法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对易燃易爆场所每半年检测一次。

为落实上级要求，切实做好我市高层建筑防雷减灾工作，恳请市政府解决我市高层建筑防雷检测经费91万元，并将此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妥否，请批示。

附件：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通知》（豫政〔2016〕82号）

2、《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建筑工程防雷许可的通知》（周政〔2017〕29号）

3、项城市高层建筑防雷检测明细表

项城市气象局

2024年3月29日

同意，请财政局予以保障。

3/29

项城市气象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印发